**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制度公开主要内容**

**一、调查目的：**进一步了解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现状和监管工作、食品安全认知及购买情况、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以及居民对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，查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，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分析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，研判新时代全区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对食品安全的新要求，探讨影响全区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的变动规律与影响因素，为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”要求，提出有效的落实举措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：**按照一定抽样比例对城乡居民进行食品安全感抽样调查，全面客观地反映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，并通过数据统计分析，对全区12个市级行政区城乡居民的食品安全满意度做出排序，进行“内蒙古自治区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影响因素与提升途径”专项课题研究。

**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：**调查对象为12个盟市以及满洲里市和二连浩特市的常住居民，问卷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，能够清晰理解问题，回答问题（2）在所在县居住6个月及以上（3）包含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。

本次调查的调查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12个盟市，分别是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乌海市、赤峰市、通辽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呼伦贝尔市、巴彦淖尔市、乌兰察布市、兴安盟、锡林郭勒盟、阿拉善盟，以及二连浩特市和满洲里市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：**本次调查综合采用现场拦截访问、电话调查和网络调查等方法开展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：**本次研究调查拆分为4个阶段，分别是调查筹备、调查正式执行、数据审核与分析、报告撰写与成果提交。

**六、数据发布：**进行“内蒙古自治区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影响因素与提升途径”专项课题研究，最终形成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总体报告》（包括12个盟市以及满洲里市和二连浩特市分项子报告